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伟先生因任职期限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杜伟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杜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待离任后将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在此，公司谨向杜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经营班子配备，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

过了《关于聘任林涌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涌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涌铮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林涌铮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同意聘任林涌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推荐意见，提名林涌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涌铮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林涌铮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林涌铮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时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永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永翀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陈永翀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意提名陈永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